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訂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全額付款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除上文所披露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